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2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已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2022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截至目前，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部分问题的核查和商讨工作尚未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于2022年11月9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